

扶风县人民法院车载执法取证系统采购

合 同

甲方：扶风县人民法院

乙方：陕西新城博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7月8日



扶风县人民法院车载执法取证系统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扶风县人民法院

乙方（供方）：陕西新城博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7月8日

一、项目明细：后附详细供货清单

二、交货地址：扶风县人民法院指定地方

三、交货期限：根据甲方要求，必须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到位。

四、采购设备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次采购设备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69450.00元；大写：陆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

2. 付款方式：本次采购的所有设备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五、项目验收

1、甲方与乙方将根据本合同及甲方规定的进度进行供货、设备安装、测试到验收的各项工作。双方将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事务，其工作计划将由双方代表协商制定。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代表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方案。

2、乙方负责按照合同进行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工作。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甲方代表对合同设备进行初步验收。

3、本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货物风险按照设备的初验签字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六、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1年。

2、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七、仲裁

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精神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扶风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三份、乙方



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传真件等同原件。



甲方：扶风县人民法院
(盖章)

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7月8日



乙方：陕西新城博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5年7月8日

